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重 庆 拍 卖

第九期

(总第 263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中国正在大规模调整经济布局 / (2)
- ▲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 (4)
- ▲ 国家文物局印发《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办法》 / (10)
- ▲ 国家文物局解读《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办法》有关内容 / (16)

【行业资讯】

- ▲ 司辅高质量发展论坛暨 2026 年法律工作会在哈尔滨召开 / (19)
- ▲ 中拍协发布《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自律公约》并开展自律公约签约工作的通知 / (21)
- ▲ 中拍协发布《中国闲废物资与资源循环拍卖企业自律公约》的通知 / (25)

【协会动态】

-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发布行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倡议书》 / (29)

中国正在大规模调整经济布局

中国正在进行一场深刻而大规模的经济布局调整。这并非短期的政策微调，而是一次旨在重塑中国未来几十年发展轨迹的顶层战略转变。

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核心维度来理解这场大规模调整：

一、调整的动因：为什么要变？

这场调整源于内外部的双重压力与内在发展的需要：

1. 外部环境巨变：全球化逆流、地缘政治紧张、西方国家“去风险”和供应链重组策略，使得过去依赖出口和技术的“世界工厂”模式面临挑战。
2. 内部发展瓶颈：传统投资驱动和房地产拉动的经济增长模式边际效益递减，面临债务高企、人口老龄化、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等问题。
3. 迈向高收入国家的必然要求：要突破“中等收入陷阱”，必须从价值链低端向高端攀升，从“中国制造”转向“中国智造”。

二、调整的核心方向：转向哪里？

总体方向是从速度转向质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关键转变：

1. 产业升级与“新质生产力”的提出，这是当前调整的最核心抓手。

目标：摆脱对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房地产的过度依赖，发展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先进生产力。

重点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

未来产业：瞄准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前沿领域。

数字经济与智能化：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工业互联网。

2. 从“外向”到“内需”驱动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核心：激发中国庞大的内需市场潜力，减少对外部市场的过度依赖。

举措：通过收入分配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养老、教育）等方式，提升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意愿，让老百姓“敢消费、愿消费”。

3. 区域经济格局的重塑

改变过去资源高度集中在东部沿海的局面，推动更均衡的发展。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等战略持续推进。

打造新的增长极：例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被定位为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省内协调发展：推动各省内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4. 能源与发展的绿色转型

“双碳”目标（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是硬约束，也是新机遇。

目标：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节能减排。

影响：这不仅是一场能源革命，更将重塑中国的产业结构、技术体系和生活方式。

5. 对房地产行业的深度调整

这是当前最受关注、也最阵痛的调整。

目标：打破“房价永远涨”的预期，挤压金融泡沫，推动房地产行业从“高负债、高杠杆、高周转”模式向平稳健康发展模式过渡。

举措：“三道红线”、房贷集中度管理、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旨在让住房回归居住属性。

三、调整的表现与影响：我们看到了什么？

投资风向变了：资本和政策大力流向芯片、新能源、AI 等硬科技领域，而非曾经的互联

网平台和教培。

区域竞争新赛道：各城市不再单纯比拼 GDP 增速，而是在争夺新兴产业、高端人才和研发总部上展开竞争。

就业市场结构变化：传统制造业和建筑业岗位需求放缓，而对高技术人才、工程师的需求激增。

阵痛与挑战：短期内，经济增速放缓、青年就业压力增大、部分房地产企业暴雷、地方财政承压等都是不可避免的调整成本。

总结

中国大规模调整经济布局，本质上是在主动拆解旧的发展引擎，同时奋力安装新的、更强大的引擎。这是一场关乎国运的“二次创业”。

短期看，必然伴随阵痛和不确定性，新旧动能转换需要时间。

长期看，这是中国突破发展天花板、应对国际竞争、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这场调整的广度、深度和复杂性都前所未有，其成败将直接决定中国能否顺利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迈入现代化发达国家的行列。世界正在密切关注这场宏大经济实验的进程与结果。

（信源：财经小报告原创风清扬）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商流通函〔2026〕30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体育总局、国家网信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管部门、金融监管局、体育行政部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能源局、消防救援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零售业对扩大内需、提振消费、保障民生、稳定就业及做强国内大循环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扩大内需为基点，以供给与需求良性互动为导向，围绕规划合理布局、商品服务质量提升、存量增量协同优化、线上线下公平竞争，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

到 2030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供给优质、业态多元、智慧便捷、竞争有序的现代零售体系。打造一批带动性强的零售场景，推出一批融合创新的业态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售企业，推广零售好经验好做法，使线下零售成为购物休闲、沉浸体验、娱乐社交的承载之地，线上零售成为商品丰富、品质优良、规范经营的购物之所。

二、系统规划新布局

（一）坚持规划引领。制定商业网点规划等相关国家标准。将城乡商业网点建设与各地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相关规划等相衔接，因地制宜构建梯次分明、布局均衡、功能互补的商业新格局。（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各地商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优化结构。实施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推动步行街（商圈）科学布局、优化业态、突出特色。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补齐超市、便利店、菜市场等民生业态。

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推动县域商业提质增效，开展“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商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动态管理。加强零售商业设施运行监测，鼓励相关协会、机构探索建立商业设施饱和度评估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饱和度评估，推动商业设施布局均衡。（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三、引领零售新供给

（四）提高商品品质。推动零售经营主体加强采购质量管控和溯源，严选供应商，鼓励发展自有品牌，推广质量自我承诺制。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销毁行动，打击线上线下制假售假行为。推动平台经营者、柜台出租者将入驻经营者抽检合格率、退货率纳入考核。（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服务品质。鼓励零售经营主体提供商品定制、配送到家等增值服务，推广去“皮”称重、送装同步等便利服务，提倡长者导购、母婴室等适老适幼关怀服务。持续深化异地异店退换货促进工作。依法推行线上7天无理由退货（特殊商品除外），鼓励实体零售经营主体承诺无理由退货。整治售后安装、维修服务乱收费。（各地商务、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标准升级。加快制定满足高品质生活、新消费需求的零售领域标准。推动《零售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准则》《绿色商场》等标准落实。开展零售领域标准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研究非标准化商业等新业态标准。指导商协会依法开展零售业信用评价，加强行业自律。（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造消费新需求

（七）改造创新场景。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一店一策”打造新场景。推进老旧街区更新改造，提升步行街和商业街区品质。利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等政策推动商业设施空间重构、业态更新、数智化改造，发展非标准化商业，提升社区商业，完善适老商

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支持商业设施与交通枢纽、周边景区等采用空中连廊、地下通道衔接。（商务、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业态融合。结合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等试点工作，推动零售与餐饮、文化、娱乐、体育、旅游等融合发展，打造“零售+”新生态。鼓励发展融合型、时尚型、策展型、主题型、社区型零售。支持免税店开发特色主题购物场景，增加离境退税店，设立外贸优品专区、展销中心。支持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商务、财政、文化和旅游、体育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探索模式转型。鼓励零售经营主体从商品经营转向多业态综合运营，强化消费者服务体验，改变收通道费等传统经营方式，发展深度联营、自采自营、批零兼营、制造型零售，创新全渠道零售、即时零售、“线上引流+线下成交”等模式。鼓励中小零售经营主体联盟合作、自愿连锁，联合研发、采购。支持大型零售经营主体以自建渠道、合作、并购等方式“走出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五、激发零售新动能

（十）提升数智化能力。支持零售经营主体数字化改造，实现进销存、物流配送等全链条数字化，打通线上线下渠道、商品、服务和数据。鼓励平台对中小零售经营主体技术赋能，资源共享。支持第三方科技企业开发面向中小零售经营主体的数字化管理系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推广“人工智能+”，拓展智能导购、低空配送、无人售货等场景。推动消费券发放、结算等环节使用数字人民币，依托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实现补贴资金高效周转、精准直达。（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供应链管理。鼓励零售经营主体整合供应链资源，完善供应链体系，发展统仓统配、集采集配、共同配送等新模式。支持金融机构提升存货、仓单、应收账款等融资服务质效。推广全球统一编码标识系统（GS1）商品条码、二维码及标准托盘（周转箱），

推动“一码到底”“一托（箱）到底”。（各地商务、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金融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人力支撑。鼓励零售经营主体稳定员工队伍，更多采用劳动合同制用工，改善员工福利，吸纳困难群体就业。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对零售经营主体符合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岗位，加快审批流程。完善零售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零售经营主体与院校、商协会合作，培养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并纳入各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零售从业人员纳入各地人才引进政策范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竞争新环境

（十三）促进公平竞争。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线上线下零售一视同仁。推动平台经营者遵循合法、公平、诚信原则合理收费，降低平台内经营者成本。强化平台领域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动平台经营者依法向监管部门开放算法必要数据，促进算法推荐、流量分配公平透明。推动平台经营者建立多元化算法推荐指标体系，不得仅以商品价格作为算法推荐核心参数。鼓励同品同款商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价格治理。支持品牌商构建合理价格体系，通过完善定价策略缩小线上线下价差。落实《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引导平台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和补贴行为。重点整治虚假宣传、虚假促销、虚假打折和不公平定价行为。推动落实明码标价，公示促销活动规则、期限、适用范围，禁止平台经营者强制或变相强制商户承担补贴、参与促销活动，向商户转嫁促销成本，以及“0元购”等行为。（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各地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监管统一。健全一体化监管机制，统一线上线下促销等行政检查和处罚标准。推动平台经营者对入驻商户严格履行资质审核等法定义务。依法从严执行《互联网平台

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推动线上线下零售经营主体税负公平。督促平台经营者加大动态监测和合规审核力度，对应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而未办理的入驻商户及时处置。（市场监管总局，各地商务、税务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保障新政策

（十六）加强用地保障。在合规、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商业设施改造项目土地用途兼容、建筑功能混合。加强零售平急两用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优先改造权属清晰的闲置商业设施，对产权分散、构成复杂的，可依法依规进行产权归集后再整体改造。鼓励国有企业按市场化方式盘活商业设施，延长租赁期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减轻企业负担。落实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禁止对连锁零售企业跨区域经营设置注册独立法人、最低投资规模等准入壁垒。支持零售企业参与绿证绿电交易。对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按规定落实稳岗促就业相关政策。（各地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能源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供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优质零售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零售经营主体发行资产支持型证券和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支持金融机构出台适合零售业特点的行业授信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零售经营主体享受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社区商业、农贸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设施设备节能降碳和数字化改造的金融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审批流程。鼓励商圈（商场）运营单位依法依规申办群众性活动，规范开展促销、广告投放，优化审批或备案流程。充分考虑老旧商业设施改扩建的历史现状，以不低于现状条件为底线，灵活处理老设施与新标准适配、兼容问题。（各地自然资源、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消防救援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法治市场。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纠治零售领域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及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规制恶意索赔,依法严厉打击骗取赔偿、敲诈勒索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依规整治零售领域网络虚假信息。加强零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推广绿色替代产品,促进使用减量。(司法部、公安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网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7月2日

近日,国家文物局印发了《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办法》(文物科发〔2026〕17号,将于2026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作为文物数据领域的全国性规范,《办法》为文物拍卖企业带来了新的业务可能:登记凭证为拍品数字化溯源找到路径,分级授权体系为线上预展、数字图录等商业场景打通渠道。建议各拍卖企业主动研究,探索文物拍卖交易合规高质量发展。

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是实现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为加强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是指由国有文物管理机构组织的以电子方式对所管理的文物资源信息的记录，包括原始数据、加工后数据、衍生数据。

国有文物管理机构是指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国有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收藏、保管国有文物的机构。

第三条 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属于国家所有，由国有文物管理机构承担具体管理职责。

第四条 国有文物资源数据采集、加工、存储、传输、登记、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遵循权益清晰、开放有序、利用有效、安全可控的原则，数据服务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六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政策、标准，建立数据登记制度，指导数据采集、加工、存储、传输、登记、服务等工作。统筹规划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国家及区域存储中心建设。

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开展国有文物资源数据采集、加工、存储、传输、登记、服务等工作。

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具体承担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国家存储中心、区域存储中心、登记管理平台的建设，开展数据登记服务等工作。

国有文物管理机构负责所管理文物资源的数据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服务等工作，按要求对国有文物资源数据进行登记，保障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安全。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国有文物资源数据采集、加工等工作，参与机构可享有优先使用数据服务的权利。

第二章 数据采集

第七条 数据采集是指利用数字化技术获取文物资源原始数据的活动。

第八条 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应通过自主采集或委托采集的方式进行数据采集。委托采集应对受委托机构的法人资格、专业能力、采集方案、安全预案等进行审核并签署委托协议。

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应委派专人对委托采集活动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确保文物安全和数据安全。

第九条 数据采集应符合文物数字化采集技术标准，由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文物安全知识的人员执行，并签署数据保密承诺书。所采集原始数据应及时校验和移交，受委托机构、工作人员个人不得擅自留存和使用。可移动文物应在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内采集。已采集的原始数据能够满足数据使用要求的，不得重复采集。

第三章 数据加工

第十条 数据加工是指对原始数据进行提取、转化、归类等标准化处理，形成加工后数据的活动。

第十一条 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应通过自主加工或委托加工的方式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工。委托加工应当签署委托协议。

第十二条 数据加工应符合文物数据加工技术标准，明确加工场所，部署完善的物理安全防护设施，采取访问控制、操作审计等管控措施。所加工数据应及时移交，受委托机构、工作人员个人不得擅自留存和使用，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临时、缓存数据及文件等应及时删除。

第四章 数据存储

第十三条 数据存储是指对国有文物资源数据进行安全保存和组织管理的活动。

第十四条 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应建立数据保存管理制度，配备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安全等必要设施，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加强数据安全管控。

第十五条 国家及区域存储中心应建立全流程数据管理制度，配备专业存储设施及安全管理措施，构建包括定期校验和修复、备份验证、用户验证和权限管理等功能的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数据的完整与安全。

第十六条 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应在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国家或区域存储中心对国有文物资

源数据进行备份存储。

第五章 数据传输

第十七条 数据传输是指通过信号或媒介将国有文物资源数据从数据发送端传送到数据接收端的行为。

第十八条 数据传输一般应采用线上方式，线上传输应通过国家安全管理认证的数据传输平台进行；数据传输量巨大、确需线下传输的，应采用加密存储载体专人送达，并做好交接记录。

第十九条 数据传输过程须提供数据校验和身份认证保障机制，确保数据完整和可追溯。线上传输须采用安全可靠的加密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安全。

第六章 数据登记

第二十条 数据登记是指按照统一的规则对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的来源、描述、内容等情况进行记载，并出具登记凭证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国有文物管理机构是数据登记的主体，应在国有文物资源数据采集、加工完成后，在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登记管理平台办理数据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数据登记类型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撤销登记。

（一）首次登记：由登记主体向登记机构提交登记申请信息，包括数据名称、数据合法合规性来源、产品和服务信息、所属机构、数据大小、数据缩略图等。经登记机构审查、公示无异议的，由登记机构出具登记证明；

（二）变更登记：对于涉及数据来源、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信息、存证情况等发生重要更新或重大变化的，或者登记主体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及时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三）撤销登记：登记机构登记后发现登记主体存在隐瞒数据真实情况、伪造材料获准登记、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情形的，登记机构应撤销登记。

第七章 数据服务

第二十三条 数据服务是指将加工后数据面向不同应用场景提供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数据服务应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控可计量”的要求，将加工后数据面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应选择质量可靠、非涉敏、非涉密、权益归属清晰的加工后数据，面向社会提供服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面向社会提供服务：

- （一）涉及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
- （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伦理道德的；
- （三）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 （四）数据来源不明，未允许公开的；
- （五）属于捐赠文物的数据，捐赠协议约定不得公开的；
-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允许的。

第二十六条 国有文物管理机构针对以下应用场景，提供主动公开、授权使用等服务：

（一）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应通过官方网站或者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登记管理平台等，有计划、有步骤地主动公开相应的加工后数据，供公众浏览、欣赏、学习等使用，并提供查询、申请下载等服务；

（二）因学术研究、学术刊发、公益展览、公益宣传等非营利性需求，由使用方提出使用申请。国有文物管理机构按照非营利原则明确无偿使用范围或者确定合理的服务费用标准，并向社会公布，通过授权方式提供相应的加工后数据；

（三）因商业展览展示、文创产品设计与开发、影视动漫制作、广告宣传、游戏开发等营利性需求，由使用方提出申请，国有文物管理机构通过协商确定授权使用范围和服务费用，提供相应的加工后数据；

（四）鼓励国有文物管理机构之间联合加工高质量的专题数据集，合作提供授权使用服务。

第二十七条 国有文物管理机构提供数据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所提供数据合法合规、质量可靠，制定数据服务管理制度，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二）提供数据的基本信息，授权使用应指出可使用范围或使用限制；

（三）授权使用应对使用主体的个人基本信息或法人资格、信用记录、经营状况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授权协议，约定授权内容、使用范围、使用期限、服务费用、权利义务等；

（四）利用数据溯源相关技术，为所授权数据提供唯一标识，保证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流转全流程可溯。

第二十八条 数据服务过程中，通过专业知识生产、建模分析、关键信息提取等方式产生的衍生数据，协商约定属于国有文物管理机构的，应按照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要求开展存储、传输、登记、服务等工作。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九条 文物行政部门、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和相关主体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秉持“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统筹建立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安全风险监管与应急处置机制，指导国有文物资源数据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数据安全风险事件。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文物资源数据进行安全检查；对数据安全风险事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重大数据安全风险事件应向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应做好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接受上级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置。发生数据安全风险事件应及时向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国有文物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因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失职行为，造成国有文物资源数据被破坏、被泄露或导致不可逆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三）实施其他侵害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安全、妨碍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处理以及使用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其他相关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造成第三方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窃取或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的；

（二）违反协议约定将授权获得的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向外分发、转让或泄露的，或将授权获得的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用于授权使用范围之外的；

（三）不当使用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实施其他违反国家数据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文物局解读《办法》有关内容

一、《办法》的出台背景

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是实现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当前，国家先后出台《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促进各领域数据科学管理、共享共创。

国有文物资源数据规模庞大、内容丰富、应用场景广泛、社会需求强烈。为规范国有文

物资源数据生产，保障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安全，引导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有序开放利用，激活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潜能，国家文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研究出台了《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服务国家战略、立足行业实际、聚焦社会需求制定，界定了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的概念、类型，明确了管理主体和管理职责，规定了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

《办法》共九章三十三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的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和管理责任等。第二章至第七章，规定了数据采集、加工、存储、传输、登记、服务的概念界定、管理方式、管理流程、具体要求等内容。第八章监督与责任，明确了国有文物资源数据风险监管责任和违法违规处理方式。第九章附则，明确了生效时间。

三、《办法》的关键要求

《办法》以实现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权益清晰、开放有序、利用有效、安全可控为主要关注点，对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全生命周期科学管理提出可行、具体的要求，是指导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做好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一是明确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范畴。广义的文物数据包括围绕文物风险防控、保护修复、考古研究、资源管理、活化利用等活动所产生的各类数据。《办法》明确国有文物资源数据为由国有文物管理机构组织的以电子方式对所管理的文物资源信息的记录，包括原始数据、加工后数据、衍生数据三种类型。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明确国有文物管理机构是指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国有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收藏、保管国有文物的机构。

二是明晰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权益主体。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是为实现文物永久保存、永续利用而投入国家资源组织生产的成果。《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国有文物资源数据

属于国家所有，由国有文物管理机构承担具体管理职责。同时，强调要通过协议约定、数据登记等方式，明确各类数据归属和各方权益，确保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全过程权责清晰。

三是实施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明确了数据采集、加工、存储、传输、登记、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概念界定、管理方式、管理要求等。数据采集方面规定了采集工作方式、技术标准、工作要求等内容；数据加工方面对工作场所、管控措施、数据移交、过程文件等提出具体要求；数据存储方面规定了存储中心建设要求、管理制度等内容；数据传输方面明确了技术手段和安全保障机制；数据登记方面对登记主体开展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撤销登记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同时对数据服务作出详细规定。

四是促进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有序开放。《办法》第七章明确规定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应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将加工后数据面向社会提供服务，更好满足社会对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的需求。规定了可开放和不可开放的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类型，明晰了主动公开、非营利性使用、营利性使用的应用场景和服务方式，同时对国有文物管理机构服务制度、数据信息、协议签署、数据溯源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衍生数据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

五是明确国有文物资源数据风险监管责任。《办法》要求文物行政部门、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秉持“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的安全监管责任，并明确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同时对国有文物管理机构、其他相关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作出规定。

出台《办法》是数字时代实现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科学有效管理、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办法》将于2026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在此期间，国家文物局将依据《办法》规定推进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存储中心、登记管理平台建设，开展《办法》宣传解读，为《办法》实施做好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应立足具体工作实际，准确把握核心要求，切实推动《办法》落实落地，共同携手构建共享共用的国有文物资源数据治理体系。

司辅高质量发展论坛暨 2026 年法律工作会在哈尔滨召开

8 月 5 日，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主办的“司辅高质量发展论坛暨 2026 年法律工作会”在哈尔滨召开。本次论坛以“启航十五五 赋能新拍卖”为主题，来自最高人民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代表，黑龙江省商务厅代表，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科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高校的法学专家，以及全国拍卖行业同仁近 300 人共聚一堂，围绕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规范化建设、拍卖法治建设等议题展开深入研讨。



中拍协会会长王波致欢迎辞。他表示，今年上半年全国拍卖行业运行平稳向好，尤其是法院委托的拍卖成交额 339.88 亿元，增长 3.38%，行业整体与国民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态势，并提出要做好下半年工作，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不断创造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新

业绩。黑龙江省协会会长刘彬作为东道主，也向与会各方表示了欢迎，希望加强冰雪拍卖，创新拍卖新业态。

聚焦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规范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管理室主任杜圣杰作了题为《以规范促发展 以协同赢未来——共同开创司法拍卖辅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主旨演讲。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龙翼飞从拍卖职业教育角度，阐述了“十五五”期间司法辅助服务的新要求；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教授周林就司法辅助中的艺术品鉴定问题分享了专业见解。

在主题分享环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挥中心副主任寇承魁介绍了吉林法院以“数智化”破题、以“均衡化”立标的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改革实践；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四级高级法官张琛分享了山东法院司法拍卖与网拍辅助工作的探索经验。山东省人大常委、社会建设委副主任李伟就发挥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服务优势、助力法院破产工作作了专题发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林祖彭、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薛克鹏参与与谈。

多项行业成果正式发布

本次论坛发布了多项重要行业成果：河南大学教授曹建墩分享了《中国古代与近代的拍卖法规与惯例》研究报告；北京盛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于国富发布了《拍卖企业应知应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清单（2026）》；中拍协司辅分会副主任委员林树增发布了《全国司法拍卖辅助行业统计年报（2025）》；中拍协司辅分会副主任委员詹慈泉发布了《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自律公约》。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姚红、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霍玉芬、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双舟进行了与谈。

优秀创新案例集中分享

在主题演讲环节，多家拍卖企业分享了司法辅助领域的创新实践：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琪介绍了破解私募基金参拍难题、打造合规服务闭环的经验；自贡东方拍卖总经

理张兰分享了跨区域 2000 公里异地处置的创新破局案例；中拍联合（天津）公司总顾问刘琨介绍了住宅精细化处置案例；浙江拍船网航运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分享了“兜底投资+公开竞价”赋能海事破产重整的实践；上海晟安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曹乐就司法拍卖赋能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了分享。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龚志忠、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教授李富成进行与谈。

圆桌研讨凝聚行业共识

论坛还举办了“拍辅高质量发展圆桌研讨”，围绕从“拍卖”到“拍辅”——专业力量的深度参与这一主题展开深入交流。研讨由中拍协司辅分会副主任委员位琳主持，上海众尊清算、河北价值拍卖、辽宁嘉禾国际拍卖、山东拍辅帮、吉林金石拍卖等机构负责人参与讨论。论坛最后举行了司辅分会第二批委员会颁证仪式。

闭门会议探讨理论建设

会议期间，中拍协会长王波组织部分高校法律、经济专业专家，就拍卖作为微专业申请纳入教育目录、《中国拍卖》编委会组建、双语学术期刊申请等问题组织闭门会议。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6】62 号

关于发布《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自律公约》 并开展自律公约签约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中拍协司辅分会委员单位、各司法拍卖辅助机构：

为规范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行为，维护司法拍卖的严肃性、公正性，保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拍卖辅助机构队伍健康可持续发展，经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司法辅助分会第一届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自律公约》（见附件 1，以下简

称《公约》），现予以发布。

即日起司辅分会开始接受各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签约申请（申请表见附件2），并定期公布、更新公约成员名单。

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行为，维护司法拍卖的严肃性、公正性，保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拍卖辅助机构队伍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结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司法辅助分会（以下简称“司辅分会”）全体委员单位；其他从事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可以自愿承诺执行。

第三条 司法拍卖辅助行为，是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程序中，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拍卖辅助机构实施、由人民法院监督管理、服务于司法处置执行程序的一系列专业化辅助事务行为。

第四条 司法拍卖辅助应当遵循依法履职、受权开展、规范高效、诚信服务、廉洁自律、保守秘密的核心原则，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当事人及社会公众监督，严守司法工作纪律与行业从业底线。

第二章 自律内容

第五条 强化执业能力。应自觉遵守有关司法拍卖辅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业务管理、风险防范、执业内训制度，定期开展内部职业道德、业务规范培训，持续提高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不得未经培训直接上岗。

第六条 严守业务边界。应严格按照人民法院委托事项与工作指令受权开展辅助业务，按时完成人民法院交办各项辅助任务。不得对司法职权事项发表倾向性意见、施加不当影响，

不得延误司法拍卖流程进度。

第七条 规范勘察记录。应严格按照规定完成财产现状调查，分类形成勘察记录，不得隐瞒瑕疵、虚构信息或篡改勘查档案资料。

第八条 规范信息披露。应严格按照人民法院核定内容发布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物介绍等公示材料；未经人民法院书面批准，不得擅自修改、删减、增补拍卖公示信息。

第九条 规范预展服务。应规范组织标的看样、现场展示，公平接待意向竞买人，提供均等看样咨询服务，合规解答业务问询。不得区别对待，不得单人接待现场看样。

第十条 规范工作台账。应全面落实司法拍卖全流程台账登记制度，做到工作内容全程留痕，完善工作衔接机制，不得缺失业务记录、销毁工作档案。

第十一条 主动接受监督。应自觉接受、配合人民法院日常监督、常态化考核与业务督查，主动接受行业协会业务指导，及时落实整改要求。不得拖延、回避人民法院开展的资料核查、流程抽查等工作检查和行业开展的自律检查。

第三章 廉洁保密纪律

第十二条 严守廉洁底线。不得索取、收受任何财物或接受不当宴请等利益输送。

第十三条 严禁利益勾结。不得与任何主体恶意串通、暗箱操作、引导围标串标或为特定主体提供差异化服务，破坏公平竞拍。

第十四条 严禁违规牟利。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另行向案件当事人、关系人收取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费用。不得违规竞买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执行财产。

第十五条 严格保密纪律。严守国家保密规定与法院保密工作要求，对接触的案件信息、当事人隐私、未公开拍卖案件等严格保密。不得私自复制、传播或泄露任何非公开工作资料。

第四章 自律执行

第十六条 司辅分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约成员单位学习司法拍卖及司法辅助工作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督促检查本公约的履行情况。司辅分会委员单位是本公约的当然成员。申请加入司辅分会的，应当承诺遵守本公约。

第十七条 司辅分会倡导司辅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建立公约成员单位自律情况动态申报制度及公约成员合规协作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更新公约成员名单。

公约成员应当自觉履行以下情况报告义务：

- （一）司辅业务入驻、退出等情况；
- （二）司辅业务年度统计结果；
- （三）在法院考评或评优中获奖、受到处罚等情况；
- （四）司辅业务所在地法院开展入库情况及公告。

第十八条 公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的，其他公约成员应当向分会反映，并有权要求进行调查。调查、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情况反映人，必要时可以公示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公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的，司辅分会可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对其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自律惩戒：

- （一）约谈提醒、限期整改；
- （二）书面警告、业内通报批评；
- （三）移出公约名单，取消公约成员资格；
- （四）取消司辅分会委员单位资格；
- （五）建议罢免中拍协相应职务，直至取消会员资格；
- （六）纳入行业信用档案，取消拍卖行业资质等级或参评资格；
- （七）建议人民法院从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中除名；

（八）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情况，并配合依法处理。（九）对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对模范遵守本公约、在司法拍卖辅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公约成员单位，可以

给予以下激励：

- （一）通报表扬；
- （二）优先推荐参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辅助工作；
- （三）在行业信用评价中予以加分；
- （四）优先推荐参评各类行业荣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司辅分会为本公约的制定、发布、组织实施机构，接受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对自律工作的指导、监督与管理。公约成员有权对司辅分会执行本公约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由司辅分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司辅分会会长办公会提议，并经司辅分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26 年 8 月 24 日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6】64 号

关于发布《中国闲废物资与资源循环拍卖企业自律公约》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中拍协闲资分会委员单位、各相关拍卖企业：

为规范闲废物资与资源循环拍卖市场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与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经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闲废物资与资源循环分会第一届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闲废物资与资源循环拍卖企业自律公约》（见附件 1，以下简称《公约》），现予以发布。

即日起闲资分会开始接受各闲废物资拍卖企业签约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2），并定期公布、更新承诺执行公约的白名单。

中国闲废物资与资源循环拍卖企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闲废物资与资源循环拍卖市场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与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拍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闲废物资与资源循环分会（以下简称“闲资分会”）全体委员单位；其他开展闲废物资与资源循环拍卖业务的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闲废物资与资源循环拍卖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诚信透明、公平竞争、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自律内容

第四条 持证经营，公平竞争。开展闲废物资与资源循环现场拍卖、网络竞价等拍卖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不得无证无照经营。

第五条 完善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监督。拍卖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业务管理、风险防控、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规范运营，自觉接受政府监管，行业与社会监督。第六条 平等协商、服务透明。拍卖人应当与委托人明确约定服务内容。不得为承揽业务以明显低于可持续运营成本的佣金报价或减少必要拍卖服务等方式进行“内卷式”竞争。

第七条 互助合作、良性竞争。拍卖人应当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不得以散布虚假信息、恶意诋毁同行、阻挠正常经营活动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第八条 强化尽职调查，严守合规底线。拍卖人应当要求委托人说明标的来源、性状、瑕疵及环保要求等信息，并对委托人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不得拍卖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委托人无权处分的闲废物

资。

第九条 坚持绿色发展，促进循环利用。拍卖人应当主动询问委托人对竞买人具备无害化、绿色环保处理和利用能力的要求。委托人依法依规或结合业务实际设置竞买资质限制条件的，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公告或相关拍卖文件中予以公示。

第十条 如实披露信息，规范标的展示。拍卖人应当如实披露标的已知瑕疵、状况、环保要求等信息，提供竞买人查验标的、审阅资料的条件。不得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或隐瞒已知瑕疵，损害竞买人知情权。

第十一条 规范竞买登记，确保流向可查。拍卖人应规范竞买登记，按照公示的竞买资质条件审核竞买人的相关资质证明并存档备查。不得以接受概括性承诺替代对法定资质许可的审查义务。第十二条 依法拍卖，流程合规。拍卖活动应当严格遵循法定拍卖程序和约定的拍卖规则。不得虚假拍卖、先定后拍、未经拍卖出具成交确认书；不得以围标、串标等方式扰乱拍卖秩序，损害拍卖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加强履约管理，防范安全事故。拍卖人应当提示委托人依法承担管理职责，督促买受人依法依约落实安全生产、规范拆解、合规清运和环保处置等责任。不得挪用竞买保证金，不得随意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落实主体责任，净化网拍生态。平台经营者兼营闲废物资与资源循环拍卖业务，应当明示“拍卖自营”，不得利用技术优势、数据优势或市场优势地位，对平台内拍卖人实施歧视性待遇、排他性限制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章 公约的实施

第十五条 本公约由闲资分会组织实施。闲资分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约成员单位学习拍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督促检查本公约的履行情况。

第十六条 闲资分会倡导闲废物资拍卖机构绿色发展，建立遵守自律公约的白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更新白名单。白名单作为行业自律与正面激励的参考，可作为闲资分会向

委托人或相关机构推荐服务的依据，但不作为市场准入或业务合作的强制性条件。闲资分会委员单位是本公约的当然成员。申请加入闲资分会的，应当承诺遵守本公约。

第十七条 公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的，其他公约成员应当向分会反映，并有权要求进行调查。调查、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情况反映人，必要时可以公示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公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的，闲资分会可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做出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理决定：

- （一）约谈提醒、限期整改；
- （二）业内通报批评；
- （三）移出白名单，取消公约成员资格；
- （四）取消闲资分会委员单位资格；
- （五）建议罢免中拍协相应职务直至取消会员资格；
- （六）纳入行业信用档案，取消拍卖行业资质等级或参评资格；
- （七）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情况，并配合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公约成员单位遭受到恶意投诉的，分会应及时予以澄清，维护其正当权益。

非公约成员违反本公约，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本公约成员可以联合发布声明予以谴责，必要时由分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查处建议。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闲资分会为本公约的制定、发布、组织实施机构，接受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对自律工作的指导、监督与管理。公约成员有权对闲资分会执行本公约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由闲资分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闲资分会主任办公会提议，并经闲资分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协会动态】



全体会员单位及全市拍卖企业：

安全是拍卖行业稳健发展的基石，防灾减灾是市场经营不可松懈的底线。为深入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防范化解火灾、燃气、人

员踩踏、洪涝灾害等各类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行业实际，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向全体会员单位及全市拍卖企业发出如下倡议：

一、扛牢主体责任，织密安全管理网络

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细化办公场所、岗位班组全员安全岗位职责，将安全管理贯穿采购、仓储、经营、活动开展全过程、各环节。坚持日常安全巡查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复查台账，实现隐患闭环管理。坚决杜绝重经营、轻安全的麻痹松懈思想，全面压实全员、全岗位、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

二、紧盯重点隐患，抓实行业风险防控

聚焦拍卖行业经营特点和场所风险，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持续保障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时刻畅通，定期检修更换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标识等消防设施，确保完好可用。设有员工食堂、配餐餐饮的企业，严格规范燃气管线、灶具设备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燃气泄漏检测，严防燃气安全事故。

坐落于商超、购物中心等人流密集区域的经营场所，需完善大型活动、人员聚集场景人流管控和疏散预案。地处低洼地段、批发市场周边的办公经营场地，足额配齐防汛沙袋、防水挡板、应急水泵等防汛物资，密切关注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汛、防涝、防雷、防风各项防范工作，全面清除安全盲区和风险隐患。

三、强化教育培训，提升一线应急能力

常态化开展全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围绕消防灭火实操、人员疏散逃生、燃气突发险情处置、汛期防灾避险、突发事件上报等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实战化应急演练。确保全体员工熟练掌握基础安全知识、自救互救技能和应急处置流程，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营造人人懂安全、人人管安全、人人守安全的良好行业氛围。

四、备足应急物资，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

各企业结合自身场地布局、经营业态，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汛防灾、消防应急专项应

急预案。按需足额储备消防、防汛、急救、照明等各类应急物资，定点存放、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严格落实突发事件值班值守和信息上报制度，遇险情、灾情第一时间疏散人员、管控现场、上报主管部门，快速科学开展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广泛宣传引导，凝聚行业安全共识

充分利用企业显示屏、公示宣传栏、员工工作群、客户服务窗口等各类宣传载体，常态化面向企业员工、办事群众普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科普知识。主动发挥拍卖行业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周边商户、上下游经营主体共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合力构建安全有序、稳定放心的经营环境。

安全重于泰山，防范贵在坚持。希望全市各拍卖企业高度重视、常态坚守、久久为功，严守安全生产红线底线，织密筑牢行业防灾减灾安全屏障，共同推动重庆市拍卖行业安全、平稳、高质量发展！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2026 年 8 月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旂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i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